

惠民县二轻工业公司

关于开展“当主人，做贡献”活动的通知

(8 6) 惠二轻字第 7 号

各企业党支部：

工人日报 4 月 28 日第一版刊登了鞍钢电修厂工人石峰向厂领导递交的《建议书》，这是一份十分值得学习的好材料，要求各企业党支部在五月份安排适当的时间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，并组织开展一次“当主人，做贡献”的活动，为此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各企业党支部要把组织学习《建议书》和开展“当主人，做贡献”的活动，当作一项提高干部职工政治素质，增强企业活力的一件根本大事来抓。制定好学习计划，安排好学习时间，拟定好活动内容，使这次学习活动开展得生动、活泼、扎实，卓有成效。

二、企业的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首先要认真学习好《建议书》，从《建议书》中看到工人的主人翁精神，看到工人的智慧和才能，看到工人的作用和力量，从而真正相信和依靠群众，充分发挥和广大职工的聪明才智，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同时，把《建议书》中的宝贵意见，结合本企业的实际积极的加以采用和发展。从而不断完善本企业的改革、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及思想政治工作等各项规章制度，全面提高企业素质，推动企业发展。

三、广大职工通过学习《建议书》，进一步理解“主人翁”的深刻含义，和进一步明确如何做企业的主人，在主人翁这个位置上和石峰同志相比有那些差距，如何以石峰为榜样，做企业主人，从而提高主人翁的责任感，干主人 的活，想主人的事，尽主人的责。

四、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，丰富多采的“当主人，做贡献”的活动如：劳动竞赛、技术比武、节能降耗、合理化建议、小改小革等，既轰轰烈烈，又扎扎实实，并深入持久。

五、大力宣扬典型，表彰先进。在学习《建议书》和开展“当主人做贡献”的活动中，大力宣扬和表彰本企业中那些主人翁精神强，对企业贡献大的好人好事，对成绩特别突出，贡献特别大的，要予以重赏。同时对个别丧失主人翁精神，专挖企业墙角，对企业造成一定经济损失，在广大职工中造成很坏影响，经教育仍不认识和转变的，也要予以严肃处理，以造成浓厚的“当主人，做贡献”的空气，让主人翁精神满二轻战线。

上述通知，希各单位党组织认真研究执行。



抄报：企政部、经委、地二轻局

抄送 各经理、各科室。

并写入档案。

五、大力宣扬典型，表彰先进。在《前进报》和
《人民报》“好人好事”的栏目中，大力宣扬平素在本
队中那些为人精神好，对集体贡献大的人好事，
对好人好事特别突出，事迹特别大的，要予以表扬。同时，
对个别表现差的干部，也要在队中予以批评，
指出其错误，并限期改正。对表现差的干部，也要予以
批评。以上这些，在《前进报》“好人好事”的栏目中，
注意写入档案。

上述通知，并详细通知各队认真贯彻执行。

- 二〇二〇 五月一〇

书记：李进。副书记：李进。地：李进。

书记：李进。副书记：李进。